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3.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三、本校應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並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

(二)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三)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四)鼓勵前款人員，積極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研習活動，並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五)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六)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七)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總務處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校園死角，應立即通報總務處。
- (三)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及依法簽約之交通專車等。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四)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或檢舉程序：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之學生事務處(本校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校長時，則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提出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疑似事件時，應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二)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三)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教育部校安通報、由輔導室進行內政部社政機關(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3)通報，本校教職員工皆負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義務。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五)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且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復。前述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處理。

(八)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1.尋求行政與輔導協助調查工作。
- 2.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 3.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4.視當事人狀況，主動轉介相關機構。
- 5.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續到結案為止，並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主管機關。

(二)本校性平會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應具性平意識，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份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四)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五)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3.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以保密。
- 4.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5.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6.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7.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8.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如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本校應繼續調查處理。
 - 9.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七)本校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八)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九)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規定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必要之處置。
- (十)本校受理懲處之權責機關為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委員列席說明。
所稱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績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命加害人為上述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其第二款之處置，並應由學校主管機關規劃。
- (十二)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2.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加害人所提書面意見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或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校長室秘書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

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本校校長室秘書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復結果。申復以一次為限。
- 2.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業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3.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三)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所認定之新事實、新事證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四)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1.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2.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3.學生：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與必要協助

(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本校應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相關機構並提供下列必要之協助：

- 1.心理諮商輔導。
- 2.法律諮詢管道。
- 3.課業協助。
- 4.經濟協助。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後執行。

十、檔案建立與隱私保密

(一)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後，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並由本校文書組專責保管，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3.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2.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負責及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違反，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四)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五)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一、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學校性平會。

(二)前項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三)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加註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四)本校若接獲他校通報相關文件，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及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十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十三、本規定經性平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